

华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华生环委办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华容县移动源污染防治 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指示精神，切实担负起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现将《华容县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刘天成 18900756853)

华容县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指示精神，切实担负起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4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3号)、《湖南省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岳阳市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锚定PM2.5年均浓度“达到市级目标要求”的攻坚目标，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淘汰超标排放车辆和机械、持续推进绿色运输体系建设和移动源监管执法，进一步降低全县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

1.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扶持政策。继续落实中央、省新

能源汽车财政奖补等支持鼓励政策，以及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拓展农村汽车消费市场，支持农村地区消费升级，推进农村充电设施建设先行，以桩促车、带动消费。全年组织新能源汽车下乡系列活动不少于1次，落实2025年以旧换新补贴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力度。（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出台本县新能源车城市路权优先政策（县公安局）。

2.提升公共服务及公共领域新能源车渗透率。县中心城区城市公交、网约巡游、环卫市政、物流配送、景区循环领域新购车辆，除特殊情况外，全部选用新能源，更换新能源环卫车1台，全县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占比达到省定标准（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全县范围内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除特殊情况外，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县机关事务中心、县财政局）

3.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城区公共充电服务网络功能完善，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农村地区充电设施有效覆盖，基本形成城区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全县经营性停车场建设或改造规范性充电条件车位10个，累计

建成充电桩 140 个以上，车桩增量比力争达到 2:1(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国网华容县供电公司)。

(二)加快淘汰超标排放车辆和机械

4.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更新。落实中央、省市以旧换新政策，支持鼓励提前淘汰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业机械（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到 2025 年底，结合中央、省市以旧换新政策，完成 7 台国 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 31 辆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支持鼓励提前淘汰国 IV 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 2 辆。强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禁止外省国 III 及以下高排放柴油货车迁入我县，完善并严格执行高排放低速载货汽车在城区道路禁限行政策。（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5.加强作业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更新淘汰力度。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陶瓷、水泥熟料、石化、造纸等行业企业内部作业及转运车辆进行国 VI 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更新改造，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新能源更新改造，每年更新比例不低于 30%；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支持鼓励 1 家以上参与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企业，在实施方案中 100% 使用新能源叉车替代燃油叉车；全县铁路专用线企业（不含军

事专业线、路产专用线)货场新增或更新3吨以下新能源叉车1台(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物流发展服务中心、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岳阳塔市驿港物流有限公司)。推动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农机具报废淘汰,到2025年底,淘汰老旧农机具200台(县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绿色运输体系建设

6.推动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多式联运”“散改集”“外集内配”等运输模式,到2025年底,全县铁路水路年货运量较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县交通局、县物流发展服务中心、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岳阳塔市驿港物流有限公司)。

7.提升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率。加强岸电设施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和改造,1000吨级以上泊位配备岸电设施(油气化工码头除外)比例达到100%。推动船舶靠港基本使用岸电,到2025年,靠港2小时及以上且无等效替代措施的内河干散货船靠港岸电使用率力争达60%以上(县交通局、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岳阳塔市驿港物流有限公司、国网华容县供电公司)。

8.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建成区内13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喷淋降温降尘设施安装,开展储运

销环节油气回收及油品油质抽检(2次/站以上)专项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

(四)强化移动源监管执法

9.强化交通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城区道路禁限行政策；科学规划绕城通道，减少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进入城区；全年开展查禁行动不少于10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时段，实行城区高排放车辆动态限行措施(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10.严格环保检验管理。利用“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统一规范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I/M制度)，严格落实“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安装重型柴油货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终端50套，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倒查审核机制，利用技术手段加强随机抽查频率和深度，2025年各县市区重型柴油货车OBD屏蔽、刷机、尾气后处置装置篡改、不规范使用尿素抽查台数不低于规定任务数，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装置拆除篡改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

11.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用车大户监管。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在短驳及固定线路使用电动车辆或皮带廊道代替柴油货车运输，鼓励重点行业企业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

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完成4家重点行业企业“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并联网，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火电、陶瓷、有色、建材(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方式比例达到7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12.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完成国Ⅲ和国Ⅱ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签”安装55套，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使用纳入工程施工许可规定范畴，对使用未经上牌或尾气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方行为纳入《建筑工程管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管理;对使用未经上牌或尾气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工业企业行为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巡查抽检不少于110台(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生环委办将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各责任部门也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专干，要加强对进度跟踪和工作指导。

(二)压实责任链条。各责任单位要按照《重点任务调度清单》细化任务，强化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和考核标准。同步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

务。

(三)加强调度督导。县生环委要加强各项工作的监督指导，适时调度，确保工作得到落实。

(四)保障资金投入。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工作经费和奖补政策落实。

附件：1.各成员单位重点任务调度清单

2.2025年移动源防治重点任务清单

3.2025年加油站项目清单

附件1

各成员单位重点任务调度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指标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落实县级新能源汽车推广扶持政策	继续落实中央、省新能源汽车财政奖补等支持鼓励政策，以及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发改局
2	拓展农村汽车消费市场，支持农村地区消费升级	推进农村充电设施建设先行，以桩促车、带动消费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3	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系列活动	全年在县域内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系列活动不少于1次	县商务局
4	落实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力度	结合省、市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力度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5	出台本县新能源车城市路权优先政策	2025年6月底前，出台本县新能源车城市路权优先政策	县公安局
6	县中心城区城市公交、网约巡游、环卫市政、物流配送、景区循环等公共领域新购车辆，除特殊情况外，全部选用新能源	市中心城区城市公交、网约巡游、环卫市政、物流配送、景区循环等公共领域新购车辆，除特殊情况外，全部选用新能源	县发改局 县交通局 县住建局 县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县文化和旅游局
		更换新能源环卫车1台	县城管局
		全县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省定目标	县交通局

序号	工作任务指标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7	全县范围内每年新增或更换的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除特殊情况外，全部选用新能源车辆	全县范围内每年新增或更换的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100%选用新能源车辆	县机关事务中心 县财政局
8	城市公共充电服务网络功能完善，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农村地区充电设施有效覆盖，基本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	到2025年底，累计建成充电桩140个以上，车桩增量比力争达到2:1	县发改局 县交通局 国网华容县供电公司
9	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	全县经营性停车场建设或改造规范性充电条件车位10个	县住建局
10	落实中央、省市以旧换新政策，支持鼓励提前淘汰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业机械	推进以旧换新政策，支持鼓励提前淘汰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农业机械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交通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到2025年底，结合中央和省以旧换新政策，完成7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交通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结合中央和省以旧换新政策，完成31辆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禁止外省国Ⅲ及以下高排放柴油货车迁入我市	县公安局
		推动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农机具报废淘汰，到2025年底，力争淘汰报废老旧农机具200台	县农业农村局
		强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支持鼓励提前淘汰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2辆	县交通局

序号	工作任务指标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11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陶瓷、水泥熟料、石化、造纸等行业企业内部作业及转运车辆进行国六排放或新能源更新改造、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新能源更新改造	改造比例不低于30%/年，鼓励新增或更换的3吨以下叉车实现新能源化	县发改局 县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岳阳塔市驿港物流有限公司
		支持鼓励参与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企业，在实施方案中100%使用新能源叉车替代燃油叉车	县工信局
		全县铁路专用线企业（不含军事专用线、路产专用线）货场新增或更换3吨以下新能源叉车1台	县交通局 县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12	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多式联运”“散改集”“外集内配”等运输模式，加强公铁水高效衔接	到2025年底，全市铁路、水路年货运量较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集装箱铁水联运量较2023年增长20%以上	县交通局 县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岳阳塔市驿港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工作任务指标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13	加强岸电设施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和改造，推动舶泊靠港基本使用岸电，1000吨级以上泊位配备岸电设施（油气化工码头除外）比例达到100%。	到2025年，靠港2小时及以上且无等效替代措施的内河干散货船靠港岸电使用率力争达60%以上	县交通局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岳阳塔市驿港物流有限公司 国网华容县供电分公司
14	完成建成区内13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喷淋降温降尘设施安装	完成13家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喷淋降温降尘设施安装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商务局
15	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及油品油质抽检专项检查，同步开展水上加油站油品油质抽检	各县市区抽检2次/站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16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城区道路禁限行政策，科学规划绕城通道，减少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进入城区	2025年7月前，出台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管理政策，科学规划绕城通道，严格高排放车辆禁限行政策执行	县公安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时段，实行城区高排放车动态限行措施	全年开展查禁行动不少于10次	
17	利用“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统一规范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I/M制度），严格落实“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装置拆除篡改等违法行为	2025年7月底前，出台特定期段城区高排放车辆动态限行措施 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装置拆除篡改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指标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18	利用技术手段加强随机抽查频率和深度，2025年各县市区重型柴油货车OBD屏蔽、刷机、尾气后处置装置篡改、不规范使用尿素抽查台数不低于规定任务数	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全年全县对重型柴油货车检查次数不低于400辆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公安局
19	安装重型柴油货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终端	完成50台国四、国五重型柴油货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终端安装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公安局交通局
20	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倒查审核机制	2025年12月底前，出台排放检验倒查审核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21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在短驳及固定线路使用电动车辆或皮带廊道代替柴油货车运输，鼓励重点行业企业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	完成4家重点行业企业“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并联网，火电、陶瓷、有色、建材（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方式比例达到7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公安局交通局
22	完成国Ⅲ和国Ⅱ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签”	完成55台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电子标签安装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
23	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使用纳入住建信用管理	对使用未经上牌或尾气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方行为纳入《建筑工程管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管理	县住建局
24	规范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行为	对使用未经上牌或尾气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工业企业行为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25	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巡查抽检不少于110台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巡查抽检，抽测数量不低于110台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交通局

附件2

华容县2025年移动源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

县市区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智能门禁系统建设			淘汰老旧车辆及移动机械任务清单			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签及联网建设	更换新能源环卫车(辆)	重型柴油货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终端安全(套)	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查	
	总计	第一批	第二批	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	淘汰报废老旧农机具				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查(辆)	非移动道路机械抽测(台)
华容县	4	2	2	7	31	200	55	1	50	400	110

附件3

华容县2025年加油站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加油站名称	经营主体
1	华容县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华容城关加油站	中石化
2	华容县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华容二桥加油站	中石化
3	华容县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华容护城加油站	中石化
4	华容县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华容黄湖加油站	中石化
5	华容县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华容新城加油站	中石化
6	华容县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容白鼎山加油站	中石化
7	华容县	华容县华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田家湖加油站	中石化联营
8	华容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华容县华容大道加油站	中石油
9	华容县	华容县华兴石化有限公司杨家桥加油站	民营
10	华容县	华容县兴华石化有限公司	民营
11	华容县	华容县国源石化有限公司	民营
12	华容县	华容县国能普圣石化有限公司	民营
13	华容县	华容县杏花石化有限公司	民营

